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固法[2020]80号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工作的意见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固始、诚信固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信用惩戒对象

信用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所有被执行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的其他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即为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二、信用惩戒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固始县人民法院不定期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市场准入时予以限制。

三、信用惩戒范围

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信用惩戒的实施方式

固始县人民法院不定期通过专线等方式向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相应名单后，在其管理系统中记载限制准入和实施其他失信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控，进行有效的信用惩戒。

五、信用惩戒的动态管理

被执行人因履行义务等原因，其失信信息被依法删除的，固始县人民法院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限制。对新增加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固始县人民法院及时向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

六、附则

本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